



上海出版基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Fund

# 哲学解释学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夏镇平 宋建平 译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Hans-Georg Gadamer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非  
外  
借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海出版基金项目  
Shanghai Publishing Project

# 哲学解释学

〔德〕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夏镇平 宋建平 译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Hans-Georg Gadamer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解释学/(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著;  
夏镇平, 宋建平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 12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经典)  
ISBN 978-7-5327-7365-7

I. ①哲… II. ①汉… ②夏… ③宋… III. ①阐释学  
IV. ①B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6968 号

Hans-Georg Gadamer

###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avid E. Lin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原书版权属德国 J·C·B·莫尔(保罗·西贝克)出版社所有

©中文版权属上海译文出版社所有

图字: 09-1996-123 号

## 哲学解释学

[德]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著 夏镇平 宋建平 译  
责任编辑/张吉人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插页 5 字数 195,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978-7-5327-7365-7/B·430

定价: 9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0-86683980

## 译者序

哲学解释学是目前西方比较流行的一种哲学思潮。近几年来,国内哲学界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这一流派的介绍和评述文章乃至专著也已陆续出现。如果说,我国哲学界对现代西方哲学各流派的研究往往比国外落后十几乃至几十年,对哲学解释学的研究则基本上达到了与国外同步。这种罕见的例外也许可以从侧面反映出这一哲学流派的生命力和吸引力。

解释学在西方文化中具有悠久的传统,它的萌芽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希腊。在长达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对解释学的创立和发展作出过杰出贡献的哲学家有施莱尔马赫、狄尔泰和海德格尔等人,而加达默尔则是哲学解释学的真正创始人和最主要的代表人物。他于1960年出版的《真理与方法》一书亦被学术界公认为哲学解释学的奠基作和最主要的代表作。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生于1900年。1922年他以有关柏拉图思想研究的论文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39年获教授资格,受聘莱比锡大学,后任该大学校长。他还先后在法兰克福大学、海德堡大学任教,并主持过德国享有盛名的《哲学杂志》工作,担任过国际黑格尔协会主席。现在他虽已退休,但仍未中断学术著述工作,他所选编的十卷本《加达默尔选集》正陆续问世。

加达默尔一生著作颇丰,在哲学界具有很大的影响,其中尤以关于哲学解释学的著作最为受人称道。我们所翻译的《哲学

解释学》一书是他继《真理与方法》之后又一重要的哲学解释学著作。

《哲学解释学》一书是由美国学者戴维·E·林格从加达默尔三卷本《短论集》中选编成的关于哲学解释学的论文集。全书共由十三篇文章组成,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的七篇文章主要阐述哲学解释学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则重在阐述哲学解释学与其他哲学流派的关系。书前并有林格为英译本写的一篇长序,对哲学解释学及全书内容作了详尽介绍。

《哲学解释学》一书所收论文都是加达默尔于《真理与方法》出版后所写的有关哲学解释学的文章。它们既是对《真理与方法》一书所提重要原理的进一步阐述,同时也对它们作出了补充和发展。对于要想系统了解哲学解释学的人们说来,本书将是一本必读的著作。

本书的翻译工作由我和宋建平共同进行,我译了英译本序和第一到第八篇,其余部分由宋建平译。全部译文完成后,双方作了相互校阅。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文中必定存有错误和疏漏之处,切盼读者不吝指教。

夏镇平

## 鸣 谢

本书是一本译文集,所译文章选自蒂宾根 J·C·B·莫尔出版社出版的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3 卷本的《短论集》。“海德格尔的后期哲学”一文最初是加达默尔为雷克拉姆出版社出版的马丁·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起源》一书所作的导言。这也是本书中唯一一篇不属于《短论集》的文章。

“论解释学反思的范围和作用”一文由 G·B·赫斯和 R·E·帕尔默翻译。最初发表于《连续》第 8 卷(1970 年),尤斯图斯·格奥尔格·劳勒公司 1970 年版。“语义学和解释学”由 P·克里斯托弗·史密斯翻译。我对这两篇译文仅作了很少的修改,以便使文中一些比较专门的术语能够与书中其他各篇文章的习惯用法相一致。书中“生活世界的科学”一文曾由加达默尔译成德文发表在《胡塞尔研究文集》第 2 卷上(1972 年),我把这篇德文文章重译成英文,书中其他文章也都由我翻译。在工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诺克斯维尔田纳西大学研究生院举办的暑期教员研究班的帮助。

我希望能在此向加达默尔教授表示感谢,是他鼓励我从事这项工作,并为校订本书中的译文花费了大量时间。田纳西大学的约翰·C·奥斯本教授慷慨地把他宝贵的时间用于阅读和校对译文。此外,我特别要提到理查德·帕尔默,他对书中“现象学运动”一文提出过重要的修改意见,从而使该文大为增色,我在此表示感谢。

戴维·E·林格

于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

## 编者导言

本书所收集的译文继续发展了加达默尔最初在他的系统著作《真理与方法》中所提出的哲学观点,加达默尔称这种观点为哲学解释学。同《真理与方法》那本巨著一样,本书中的论文主要不是讨论属于科学理解的方法论问题,而所谓科学理解的方法论问题正是自施莱尔马赫时代以来解释学理论所关注的问题。实际上,加达默尔认为,这种关注歪曲了解释学现象的普遍性,因为它把人文科学中所用的那种方法论的理解从理解的更广阔的过程中孤立出来,后者遍布于人类生活之中而超出批判的解释和科学的自我控制界限之外。因此,哲学解释学的任务与其说是方法论的,毋宁说是本体论的。它力图阐明隐藏于各类理解现象(不管是科学的还是非科学的理解)之后,并使理解成为并非最终由进行解释的主体支配的事件的基本条件。对于哲学解释学来说,“问题并不在于我们做什么或我们应该做什么,而只在于,在我们所意愿和所做的背后发生了什么。”<sup>①</sup>因此,只有当我们使自己从充斥于近代思想中的方法主义及其关于人和传统的假定中解放出来,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才能够显现。

—

解释学起源于主体间性的断裂。它的应用领域包括我们在

---

<sup>①</sup>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蒂宾根,莫尔出版社,1960年),第xiv页。

其中遇到意义问题的所有情境,这些意义对于我们来说并不是立刻就能理解的,因而要求作出解释的努力。最初产生解释原则的情境是有关宗教文本的解释上的冲突,这些文本的意义是含糊不清的,或者是不再被接受的,除非能与解释者所信仰的教义相一致。<sup>①</sup>但这种意义的陌生感在以下场合也会发生,例如,参与一场直接的对话,欣赏一件艺术作品,或思考历史活动的时候。在所有这些场合,解释学都必须弥合我们所熟悉并置身于其中的世界与抵制同化于我们世界视域中的陌生意义之间的鸿沟。承认以下这点极为重要:解释学的现象既包括我们力图理解的陌生的世界,也包括我们早已理解了的熟悉的世界。解释者本身熟悉的视域虽然很难理论地把握,但它却是理解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就像他用以同化陌生对象的清晰过程一样。这种视域构成了解释者自己对于传统的直接参与,而传统并不是理解的对象,只是产生理解的条件。然而,理解的这个反思的方面却被上个世纪的“解释学的科学”完全忽略了。由此就产生了关于理解以及我们与传统关系的歪曲的、片面的看法。

对解释者自身情境的忽略是如何产生的呢?在对施莱尔马赫解释学所作的阐述中,加达默尔发现施莱尔马赫对解释学的任务这个概念作了一种微妙的变动,这种变动对理解问题具有很引人注意的后果。<sup>②</sup>在施莱尔马赫之前,例如在克拉丹尼斯或弗拉丘斯的解释学中,只是由于缺乏对文本的理解才产生解释学的工作,对于他们来说,对于文本的论题具有直接而不受阻碍的理解是正常情况。在异常的情况下,由于某些原因阻碍了

---

① 参见本书“论自我理解问题”,以及狄尔泰的有启发性的论文“解释学的产生”,见《狄尔泰全集》(斯图加特,1959—1968年),第5卷,第317—338页,尤其是其中的第321—326页。

② 参见本书第6—7页,第99—100页。



我们理解文本所说的意义,解释学就作为一种教育手段而出现。然而,从施莱尔马赫开始,解释学不再谈论“不理解”,而是谈论误解的自然优先地位。施莱尔马赫声称:“较为松散地进行理解艺术的训练所依据的假定是,理解是自然地产生的……而更为严格的训练所依据的假定是,误解是自然地产生的,要达到理解必须在每一点上留意和寻求。”<sup>①</sup>误解之所以会自然产生,是由于词义、世界观等在作者和解释者之间所相隔的年代里发生了变化。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历史发展是一个陷阱,它将不可避免地带来理解的问题,除非它们的影响被消除掉。因此,对于施莱尔马赫来说,文本的真实含义并不是它“看上去”直接向我们所说的。正相反,它的意义必须通过对它所由产生的历史情境或生活环境的严格准确的重建才能被发现。只有通过一种批判的、从方法论上控制了的了解才能向我们揭示出作者的含意,这样,使一切正确理解成为某门学科之成果的道路就被廓清了。

这种把理解归同于科学理解的做法的深远意义在威廉·狄尔泰的著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狄尔泰的目的在于把解释学确立为人文科学普遍的方法论基础。只要人文科学的研究坚持方法论的解释方针,它们就可以宣称有一种关于人类世界的知识,这种知识的每一步都像关于自然界的自然科学知识一样严密。像施莱尔马赫一样,狄尔泰把文本或活动的意义等同于其作者的主观意图。从作为历史世界内容的文件、人造物、活动等出发,理解的任务就是恢复这些文件、人造物和活动所暗示的本来的生活世界,并如同他者(原作者或历史的当事人)理解自己一样地理解他们。理解在本质上是一种自我转换或一种想象的投射,在这种活动中,认识者否定了把他与他的认识对象分离开来

---

<sup>①</sup> 施莱尔马赫:《解释学》(海德堡,1959年),第86页。

的时间距离并使自己与对象处于同一时代。<sup>①</sup>

正是在这一点上解释学情境的反思性被遮蔽了,加达默尔试图再次设定这个反思性。对于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认识者自身当时的情境只具有消极的价值。作为偏见和曲解的根源,阻碍了正确的理解,这正是解释者必须超越的。根据这种理论,历史的理解就是清除了一切偏见的主观性的活动,而能否做到这点则与认识者通过一种有效的历史方法以消除自己视域的局限的能力成正比。在这种关于人的有限性和历史性的假定的影响下,施莱尔马赫和狄尔泰仍然表现了对笛卡尔主义和启蒙运动理想的尊敬,这种理想认定有一种自主的主体,它能成功地使自己从历史的直接缠绕和伴随这种缠绕的偏见中解脱出来。于是,解释者所否定的,就是作为过去之活生生扩展的他自己的当下情境。

这种认识者背离他自己的历史性的方法论异化正是加达默尔批判的焦点。加达默尔问道,难道仅仅通过采取一种态度,认识者就真的能使自己离开他当下的情境吗?这种要求我们克服自己当下情境的理解理想只有以如下假定为基础才说得通,即假定我们自己的历史性只是一种偶然的因素。然而,如果我们的历史性并非仅仅是偶然的和主观的条件而是一种本体论的条件,那末在理解的一切过程中就早已本质地包含了认识者自己的当前情境。这样,加达默尔就把认识者束缚于自己当前视域的特点以及使认识者与他们对象相隔的时间间隔作为一切理解的创造性基础,而不是作为一种必须克服的消极因素或障碍。我们的偏见并非使我们与过去相分离,而是使过去开始向我们开放。它们是使与人的有限性相吻合的历史理解得以进行的积

---

① 关于狄尔泰的理解理论,请参见《狄尔泰全集》第7卷,第200—220页。

极条件。“我们存在的历史性包含着从词义上所说的偏见,为我们整个经验的能力构造了最初的方向性。偏见就是我们对世界开放的倾向性。”<sup>①</sup>当前的情境以无数未经考察的方式受过去影响而形成,它是“理解”植根于其中的“给定”的东西,它永远不可能被反思在一种批判的距离中完全把握住并予以客观化。这就是加达默尔在本书各篇论文中所使用的“解释学情境”这一术语的含义。解释学情境的给定性不可能消解成批判的自我认识以致有限理解的偏见结构会完全消失。加达默尔断言:“成为历史的,意味着不要沉溺于自我认识。”<sup>②</sup>

毫不奇怪,加达默尔关于偏见的观点成了他的哲学中最有争议的方面。这个观点比他思想中的其他因素更为清楚地表明,他决心承认理解活动无可怀疑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并展现它们在每一次人类的意义转换中实际所起的积极作用。对于加达默尔,过去在理解的现象中具有一种真正的弥漫性力量,这种力量被在海德格尔以前占主导地位的哲学家们完全忽视了。过去的作用决不能被限制为仅仅是提供作为解释对象的文本或事件。作为偏见和传统,过去也规定了当一个解释者进行理解时所处的基础。但是这个事实却被新康德主义者忽视了,他们对于科学的态度以先验哲学那种本质上无情境、非历史的主体为前提。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早期的历史主义,承认由过去传递给我们的所有人类表达和观点的历史性和相对性,但他们未能承认解释者正如其对象一样也具有历史性。

尽管这些哲学之间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它们都接受了一种关于科学知识的规范概念,这种概念

---

① 参见本书第8—9页,又见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61页。

②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85页。

阻止它们承认在所有理解活动中解释者自身事实性的基本作用。唯有中立的、不带偏见的意识才能保证知识的客观性。在“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一文中，加达默尔把这种观点不可避免的后果描绘成一种“异化的经验”，这种异化的经验歪曲了在审美和历史的解释中所实际发生的过程。<sup>①</sup> 于是加达默尔的解释学就在这点上加入了海德格尔对于西方“主观主义”思想的抨击。加达默尔要求我们看的是占统治地位的知识理想以及它所包含的异化的、自我满足的意识本身就是一种强有力的偏见，这种偏见统治着自笛卡尔以来的哲学。这种观点在忽视人类存在固有的时间性的同时也忽视了解释的时间性。一切把理想当作对于过去观点的重复或复写的解释学理论都遇到了这种命运，它们把理解仅仅当作一种重建的过程，而不是当作一种包含解释者自身解释学情境的富有创造性的过程。

与这种占统治地位的理想相反，加达默尔提出一种关于理解的观点，它把解释者对于历史的参与作为中心环节。理解并不是重建而是调解。我们是把过去传递到当前的传递者。即使是最小心地试图在过去之中看过去，理解在本质上仍然是把过去的意义置入当前情境的一种调解或翻译。因此，加达默尔突出的重点并不是放在某个主体对某种方法的使用，而是把历史根本的持续性作为既包括所有主体的活动也包括主体所理解的对象中介。理解是一种事件，是历史自身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无论解释者抑或文本都不能被视作自主的部分。“理解本身不能仅仅视作一种主观性的活动，而应视为进入一种转换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过去和当前不断地交互调解。这就是必须在解释学理论中生效的观点，然而解释学的理论却过度地受到关

---

① 参见本书第4—8页。

于过程、方法的理想的抑制。”<sup>①</sup>

如果把解释者的活动作为调解或转换,那末它就属于历史的实体并和这种实体具有相同的本质,这种历史的实体填补了把解释者和他的对象分隔开的时间鸿沟。以前的解释学试图克服的时间鸿沟现在则表现为遗产和传统的持续。这是一种“显现”的过程,亦即,是一种调解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过去早已在解释者当前的视域中起作用并构成着解释者当前的视域。因此,过去决不仅仅是要由解释者恢复或复写的对象的组合,而是加达默尔所称的一种“有效应的历史”<sup>②</sup>。正是这种有效应的历史使得每一个新的解释者有可能同他力图理解的文本或事件进行对话。划分出我们的解释学情境的偏见和兴趣正是由传统——把文本传递给我们的以往的具体化——的运动给予我们的,这种偏见和兴趣又促成我们直接参与这种有效应的历史。因此,如果我们断言,偏见的作用对于加达默尔是自我意识力量的界限,那么,这决不是一种夸张。“并非是我们的判断而是我们的偏见构成了我们的存在。”<sup>③</sup>

公开承认偏见在所有理解活动中具有的创造性力量,似乎使加达默尔处于同那种力求在解释中达到无偏见的客观性的科学理想明显对立的地位,而他最猛烈的批判者则批评他的著作冒着失去科学理解可能性的危险。<sup>④</sup> 加达默尔所设想的解释学

①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74—275页。

② effective history,德文为 Wirkungs geschichte,可直译为“效应历史”,但其本意是指会对当前产生影响的历史,故不嫌赘言,译为“有效应的历史”。——译者

③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61页。

④ 参见E·贝蒂:《作为一般解释理论的解释学》(蒂宾根,1962年),以及小埃里克·赫斯:《解释的有效性》(耶鲁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45—264页。J·哈贝马斯的《社会科学的逻辑》(蒂宾根,1967年)也加入了这种批判,虽说一般说来这本书对加达默尔的观点是赞同的。

理解与科学知识的关系这个问题总是出现在他的论文之中并构成了本书第一部分前3篇文章的基本论题。读者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如果能找出加达默尔与使批判的历史的方法论发展成为人文科学基础的解释学科学之间的真正冲突,将会有所帮助。加达默尔的理解概念所威胁的并非我们所作的批判解释的努力或这种努力实际得到的成果,而是在过去的200年间一直伴随着科学学术界的自我理解,以及这种自我理解以方法论的自我控制名义所作的自鸣得意的主张。批判的历史学派不但不把偏见的作用以及作为历史存在标志的与传统的共存撇开,相反,在它的现实实践中预定了这些因素的存在,虽说它并未在理论自我证明中设定它的存在。正如加达默尔向他的批判者指出的,并非只有古代的文本才向解释者显示出它们最可能在何时、何地写成。蒙森的《罗马史》——批判历史方法论的真正巨著——毫无歧义地为我们指出了那本书写作时所处的“解释学情境”,并表明这本书是其时代的产儿而并非仅仅是一个匿名的“认识主体”所使用的方法的产物。

承认认识者的历史性既不会与进行批判解释的重要性发生冲突,也丝毫不会削弱科学理解的进程。与此同时,加达默尔的观点却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对知识与传统之间的抽象对立提出质疑(这种观点已成为解释学理论的教条之一)并领会科学历史的理解自身作为传统的承担者和继续者的道理。“只有解释学中那种天真的非反思的历史主义才会把历史的解释学学科看作一种能完全摆脱传统力量的崭新的东西。”<sup>①</sup>加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的目的在于阐明科学的理解得以出现的人类生活环境并说明重复进行批判性理解的必要性。我们确实能够批判地意识到我

---

① 参见本书第29—30页。

们的偏见并而努力倾听文本向我们述说的内容而纠正这种偏见。但是这种对偏见所作的纠正不再被视作对所有偏见的超越从而达到对文本无偏见的理解或“在事件本身中”理解事件。正是存在这样一种能纠正的偏见的事实,而不是存在一种永恒的、固定的偏见的事实,才是我们的历史性以及陷入有效应的历史的标志。个别的视域,哪怕它是流动的,仍然是有限理解的前提。解释者批判的自我意识必须包括对贯穿于他工作中的有效应历史的力量的意识,“对于给定的前理解的反思使某些东西呈现于我面前,而它们本来只会‘在我的背后’发生。是某些东西而并非任何东西,因为我所称之为有效应的历史意识,不可避免地是存在而不是意识,而存在永远不可能完全地展示出来。”<sup>①</sup>

因此,对于加达默尔,认识者当前的情境就失去了作为一种有特权地位的状况,相反成为有效应历史的生活中一个流动的、相对的瞬间,一种真正创造性的、揭示性的瞬间,但是像在它之前的其他瞬间一样,它将被未来的视域克服并与之融合。这样就能在真正的创造性中观察理解的事件。这正是一种综合视域的形成,在这种综合的视域中文本的有限视域和解释者的有限视域融合成关于主题(即意义)的共同观点,这种主题或意义正是文本和解释者共同关注的对象。

“确实,当前的视域被认为处于不断的形成之中,因为我们必须不断检验我们的偏见。在这种检验中,同过去的接触以及对我们从中而来的传统的理解并不是最后的因素。因此,当前视域的形成决不可能离开过去。几乎不可能存在一种自在的当前视域,正如不可能有我们必须获得

---

<sup>①</sup> 参见本书第39—40页,并参见“语义学和解释学”。

的历史视域一样。毋宁说,理解活动总是这些被设定为在自身中存在的视域的融合过程……在对传统的研究中,这种融合不断地出现。因此,新的视域和旧的视域不断地在活生生的价值中汇合在一起,这两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明确地被去除掉。”<sup>①</sup>

把理解概念定义为一种“视域融合”,为发生在一切意义转换中的进程提供了一个更为真实的图像。通过修改对解释者当前情境的作用的概念,加达默尔还成功地改变了我们对过去的本质的看法,从而使过去成为一种永无穷尽的意义可能性的源泉,而不是研究的消极对象。历史上路德对《罗马书》的研究或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的理解也许可以作为一种例子,说明一件文本的意义体现在一种新的解释学情境中就会说出不同的内容,而对解释者说来则会发现他自己的视域在他力图理解文本的内容时得到了改变。确实,正像加达默尔试图在他那两篇奇妙的现象学分析文章中指出的那样,在视域的融合中达到顶点的理解过程更像人与人之间的对话或者轻快的游戏,在游戏中,游戏者全副身心都沉浸于游戏之中,而不像传统模式所认为的理解过程是由一个主体对客体进行受方法论控制的研究。这后一种模式主要起源于实验科学,而且从未被早期的解释学理论家完全抛弃,这种模式掩盖了既改变文本也改变解释者的理解活动所固有的辩证性质。

就像一切真正的对话一样,在解释者和文本之间进行的解释学谈话包含着平等和积极的相互作用。它预先设定谈话的双方都考虑同一个主题——一个共同的问题——双方正就这个问

---

<sup>①</sup>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89页。



题进行谈话,因为对话总是有关某些事情的对话。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的解释学本质上是一种重建的解释学,它把文本的语言看作代表隐藏在文本背后的东西的密码(例如,创造性的个性或作者的世界观),加达默尔则与此不同,他坚定地把他的注意力放在文本本身的主题上,也就是说,把注意力放在文本对于后代的解释者说些什么上。一切文字的文本都具有一种确定的“意义理想”,只要这些文本向当前所说的内容包含在书写形式中并因而脱离了它们写作时的心理的和历史的特殊性。加达默尔认为“我们所称之为文学的东西已经获得自身与一切现存时代的的同时性。理解文本并不主要意味着回溯到过去的生活,而是在当前参与到文本所说的东西中去。这其实并不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例如,读者和作者之间的关系(作者也许是完全不为读者所知的)——而是参加到文本与我们所作的交往之中的问题。只要我们理解了,那末,所说含义的出现完全与下述问题无关,即我们是否能从传统中勾勒出作者的形象或我们的关注是否是对于作为一种总源泉的传统的历史解释。”<sup>①</sup>

如果解释者的注意力放在他者身上而不是放在主题之上,也就是说,如果解释者注视着他者,而不是与他者一起注视着他者试图进行交往的内容的话,解释的对话性质就会受到破坏。因此,只有当解释者倾听文本、让文本坚持它的观点从而真正使自己向文本开放时,解释学的对话才能开始。正是在遇到文本的他性的时候——在听到文本引起争论的观点的时候——而不是在预备性的方法论自我清除中,读者自己的偏见(亦即他的当前视域)才表现得最为鲜明并达到了批判的自我意识。这种解释学的现象不但发生在个人身上,而且也发生在文化史中,因为

---

<sup>①</sup>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369页。